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南（LNG）加气站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9-510824-45-03-330867] FGQB-0022 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苍溪县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南（LNG）加气站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溪县水利局、报告表审批同意意见 2019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工程[2020]12号，2020年5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庆市龙凤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江南（LNG）加气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南（LNG）加气站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群辉社区二组，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加气罩棚1座（内设加气机两台）、LNG储气罐1个，泵撬一套，地磅等建构物。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18hm^2 ，都为永久占地。工程开挖总量为 0.05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0.05万 m^3 ，工程挖填平衡，无弃方。

项目实际于2020年7月正式动工，至2020年9月工程完工，总工期为3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653.53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28日苍溪县水利局签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同意意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18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3.9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234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主要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5，渣土防护率达99.5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根据工程实际不计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江南（LNG）加气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18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18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234 万元。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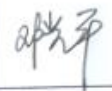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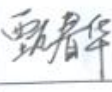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同意意见）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弘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占彪	四川农业大学 (省级专家编号: CSZ-ST043)	副教授		特邀专家
	邓光平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甄春华	大庆市龙凤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航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任爱民	四川省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